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作为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治白”、“公司”或“发行人”）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乔治白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交谈，了解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程序和原因，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查阅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信息披露文件，查阅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的议案，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0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66,95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286,82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5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和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分别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连同华泰联合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账户（账号：402661857995）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14年9月30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3,932.57万元（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1,933.31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786.18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213.08万元）。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存放于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的募集资金全部更换到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进行专项存储，注销原中国银行温州平阳县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进行公告。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以下无正文）

